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935L1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重大事项及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发行的公司债券“17 华昌 01”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华昌达主体信用级别 AA⁻，债项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2 月 5 日，华昌达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变动的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华昌达实际控制人颜华先生、罗慧女士已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对持有的华昌达股份已做分割安排（协商离婚后归颜华持有 1,000 万股，罗慧持有 16,878 万股），但因分割股份大多处于质押状态，在质押关系解除前，尚不能办理过户登记，目前颜华仍持有华昌达股份总额的 30.15%，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颜华、罗慧变更为颜华；同时，颜华、罗慧目前分别持有的华昌达 16,433.12 万股股份（占颜华持有华昌达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华昌达股份总数的 30.15%）和 1,447.80 万股股份（占罗慧持有华昌达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华昌达股份总数的 2.66%）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2017 年 12 月 8 日，华昌达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鄂 01 财保 187 号），武汉中院经审查，裁定冻结颜华所持有的华昌达 198.12 万股股票，冻结华昌达持有的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2016 年德梅柯实现收入 8.94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分别占华昌达合并口径的 39.54%和 72.41%）100%股权，保全标的限额为 2.2 亿元。根据华昌达发布的公告，华昌达与上述财产保全事项申请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欠款或担保事项，为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华昌达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根据公告，华昌达鉴于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的公司债券“17 华昌 01”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中诚信证评已注意到核心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华昌达信用状况的影响，故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同时对华昌达所持德梅柯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股权冻结事项对德梅柯经营和控制权的影响以及华昌达可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将保持关注，以便及时判断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华昌达未来业务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